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校長 金重勳

紀錄：江品萱

壹、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二棟教室教學環境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八百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九十一年度已完成三棟教室全部門窗及二棟教室外部門窗更新工程，惟因經費及暑假時間有限，二棟教室內側門窗未予更新，本年度擬繼續更新，並先行改善二棟教室教學環境品質，如廁所、油漆、中庭花架、鋪貼室內磁磚及內部整修等。

決議：依修正後意見：含網路線、教學配套裝置共九百萬元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第一機車停車場鋪面工程」所需經費約八十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九十年度的完成機車棚改善工程，為改善本校汽機車停車位不足之窘境，擬於學生第一機車停車場全面鋪設柏油並規劃汽機車停車格。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八甲運動場山開與雜照申請計畫案」（含監造費），所需經費約九百五十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本校八甲校區開發許可已獲內政部營建署通過，惟通過之八甲校區規劃案包含二期工程之運動場用地，故有必要進行運動場用地山開與雜照申請計畫。

決議：依營繕組後續補充之分年需求經費通過。（九十二年：五〇〇萬元、九十三年：四五〇萬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八甲校區大學湖壩體細部設計與監造案」，所需經費約二百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八甲校區大學湖壩體之規劃與穩定分析，已委託杜風工程顧問公司與宇春工程顧問公司進行，且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苗栗縣政府審查，惟細部設計與監造部分尚未完成，故呈請編列該預算，以利大學湖壩體工程之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需要再提會議討論追加預算）。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雜項執照、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所需經費約九百九十萬元整，納入九十二年度、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本校八甲校區各項規劃已近完臻，接踵而來為整地等雜項工程，其先行規劃、設計部份已於九十二年度發包執行中，其執行期間將跨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年度請准予提列以利新校區開發。

決議：依營繕組後續補充之分年需求經費通過。（九十一年已領：四六萬元、九十二年：四一四萬元、九十三年四六〇萬元；另餘七〇萬為審查費及其他作業費，逐年分提）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八甲校區樹木移植工程」所需經費約三百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八甲校區整地等雜項工程其先行規劃、設計部份已於九十二年度發包執行中，部份具觀賞之

珍貴種樹，在施工前擬統一辦理樹木移植工程，使其在最適合之移植季節定植或者另覓尋空地進行假植，俟結構物完成再移植至適合定點種植，以提高樹木之存活率。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第二、第三教學樓冷氣電源及冷氣設備工程」所需經費約六佰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教學二棟教室及三棟教室門窗及部分門窗設備已全面更新，為繼續提升教學環境品質，本年度擬將該二棟樓予以全面增設冷氣設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學生宿舍(男二、三舍及女生宿舍)增設監控系統工程」所需經費約一佰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學生屢次反應宿舍發生失竊時，現有宿舍設置之傳統式監控系統無法辨識清楚，需要增設數位式監控系統輔助現有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大禮堂(含國際會議廳)音響設備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約一佰萬元，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現有大禮堂(含國際會議廳)音響設備已使用多年，如需全面換新耗資金額甚大，為建立基本需求，以整修方式處理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報告：

往年學校用很節儉的方式在運作，所以我們去年總共結餘一億多元。今年八月改大以後，教育部仍以技術學院的標準來核列本校經費，只給我們四億二千多萬元，再加上學雜費收入二億多元，共六億多元不到七億元，因此我們應在適度的情況下，由歷年的經費結餘給予學校營養劑挹注合理的發展經費，另在改大之一年內應向教育部爭取的經費，學校會繼續努力。

肆、業務報告：

一、本校自八十九會計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截至九十一年度止累計賸餘共三〇二、四〇二千元，實施三年之校務基金經營概況如附件一。

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廿五日止，本校銀行存款帳上結餘共計六億二千萬餘元如附件二，其中包括私校購地經費二億餘元及校務基金四億餘元，各項定期存款明細如附件三、四，為因應鄰近八甲校區之購地經費及後續大經費所需，本室將簽奉校長核定到期不續存或解約相關定存以為因應。

三、本（九十二）年度起，校務基金預算由自籌經費（營運資金）支應者包括下列各項：

1、依九十二年度預算，由營運資金購置之相關設備經費三二、五四六千元。

2、依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總務處各項經費需求，共計四一、七四〇千元。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提報教育部之九十三年度概算各項經費擬編情形。

說明：一、教育部九十二、四、十七核列本校九十三年度概算額度，包括基本需求四一四、四五九千元，發展性經費一五、〇〇〇千元，共計四二九、四五九千元，有關本校近五年教育部補

陸、臨時動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助款及九十二、九十三年教育部補助額度編列情形比較表如附件一。

二、本校提報教育部之九十三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附件二，其中新興計畫（發展性需求）係依九十二、二、廿七概算籌編會議通過計需一〇〇、〇〇〇千元如附件三。

三、為因應及充實改大之各項教學研究設備，發展性經費除教育部補助一五、〇〇〇千元外，並擬由自籌經費支應八五、〇〇〇千元。

四、另有關九十三年度汰舊換新車輛依總務處需求提報共三輛計需二、〇〇〇千元，俟行政院核定後亦擬由自籌經費支應。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為成立教材編輯室及〇化教室購置之多媒體設備」所需經費約五百六十二萬三千元整，納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執行。

說明：本校為推動數位化教學環境，鼓勵教師利用多媒體教材設計網路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擬於行政大樓六樓成立「教材編輯室」一間，並於二棟教室之二樓及三樓、行政大樓八樓及運動場館設置「〇化教室」約計三十三間，為規劃相關視訊教材資源之建置，預增購其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故呈請編列該預算，以提高教師製作教材之效率與效果及提供更完善之教學環境。

決議：經修正為含電腦設備共六百萬元通過。

第二案：

案由：建請規劃本校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負責研擬（修）單位，俾便後續自籌財源之支用有所依據。

說明：

一、教育部刻正研修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並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底五月上旬報院核定，依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明確規範可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之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

2、明定各項自籌收入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以充裕校務基金。

3、明定各校應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含支應酬金、工作費、出國旅費、增購公務車輛及新興工程等原則），並報部備查。

二、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後，學校可作較大之彈性運用，惟應訂定各收支管理辦法，始有法源依據。

三、本校現有之辦法及負責單位包括：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技合處）、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執行標準（進修推廣部）、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總務處），惟捐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尚未擬定相關支用辦法。

決議：有關捐贈收入、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由秘書室負責研擬，並請蔡委員易如協助擬訂，其他辦法請原承辦單位依後續辦法之發布配合修訂。

柒、散 會：下午十五時三十分